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3100台（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韩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韩辉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韩辉

建设单位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电　话	15088300588 （联系人:韩辉）	电　话	15088300588 （联系人:韩辉）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0	邮　编	3131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7
5、验收执行标准 19
5.1 废气 19
5.2 废水 19
5.3 噪声 20
5.4 固废 20
5.5 总量控制指标 21
6、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7.1 监测分析方法 24
7.2 监测仪器 24
7.3 人员资质 24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验收监测结果 27
8.1 生产工况 27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验收监测结论 32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 总结论 33
9.3 建议 33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5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2024〕5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05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1515号，主要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等。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总投资13500万元，购买浙江金麦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约26亩，房屋建筑面积约7500㎡，新建建筑面积27200㎡，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数控加工中心、喷涂线系统、激光切割机、电焊机、数控车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3100台（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年06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3100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6月24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编号：湖长深改备〔2024〕5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3100台（套）。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1700台（套），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2024年07月开工建设，2025年0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2MAD972QAXM001X。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1700（套）。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4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3100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6月；

2、《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3100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深改备〔2024〕5号，2024年06月24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00′，东经 110°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 1 幢生产厂房。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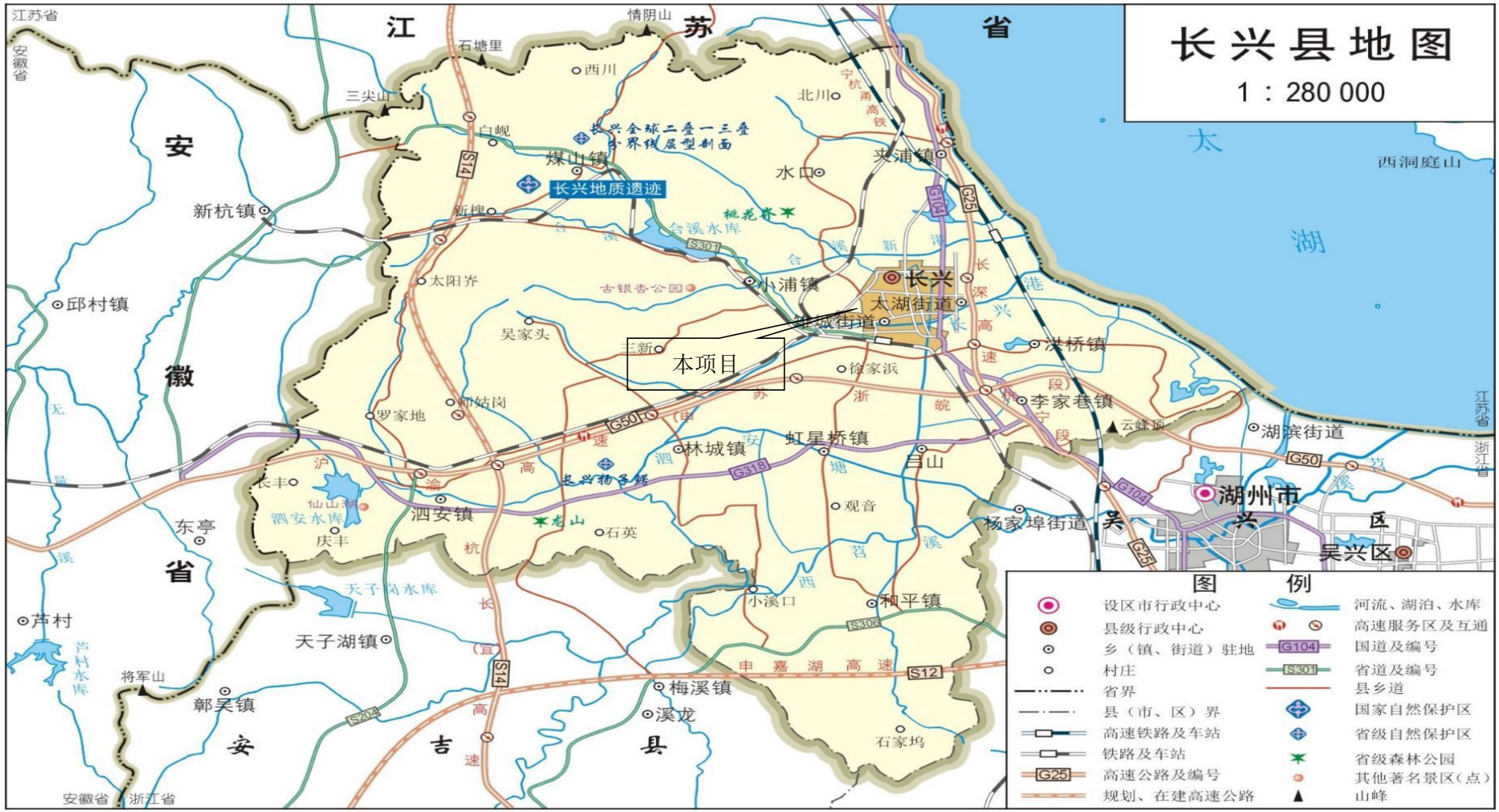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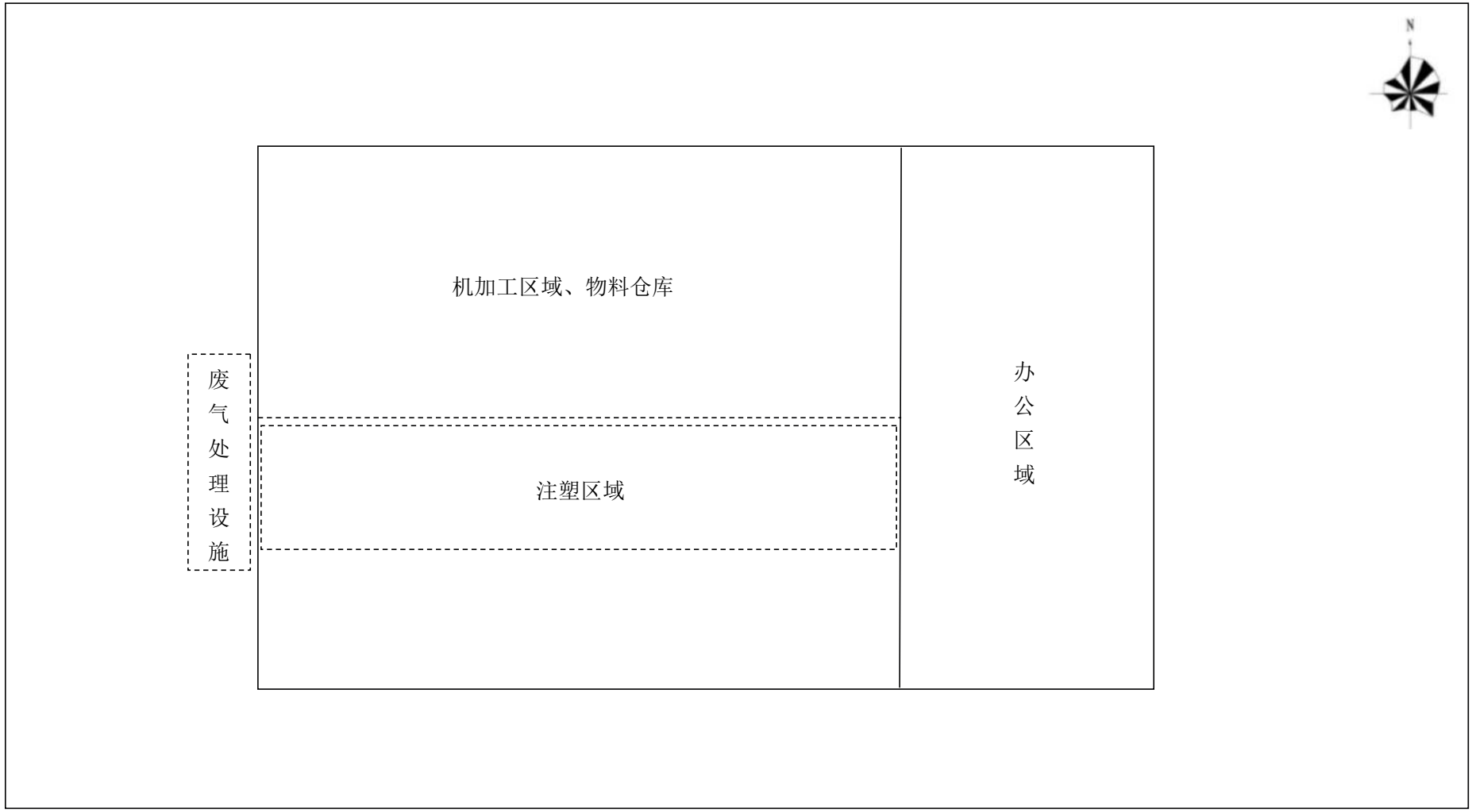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

（4）**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建设单位：**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13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年	1700 台（套）/年	-1400	/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购买浙江金麦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26 亩，房屋建筑面积约 7500 ㎡，新建建筑面积 27200 ㎡作为项目生产场所。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36 人，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8:00~12:00、13:00~17:00），年工作时间 300 日。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深改备〔2024〕5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130t	15 台	2 台	-13	/
		160t	15 台	3 台	-12	/
		260t	10 台	1 台	-9	/
		210t	5 台	3 台	-2	/
		400t	5 台	0 台	-5	/
2	搅拌机	HB-50	2 台	1 台	-1	/
3	破碎机	10HP	2 台	1 台	-1	/
4	铣床	M4	4 台	2 台	-2	/
5	磨床	618S	1 台	1 台	0	/
6	锯床	GB4240A	4 台	4 台	0	/
7	切割机	CL-L405	20 套	20 套	0	/
8	钻床	YS7134	10 台	10 台	0	/
9	电焊机	WCJ-50	15 台	10 台	-5	/
10	激光切割机	WALC6030	2 台	2 台	0	/
11	电火花机	ZNC450	1 台	1 台	0	/
12	剪板机	YSG7140	1 台	1 台	0	/
13	打磨机	/	30 把	30 把	0	/
14	折弯机	WC67K	3 台	1 台	-2	/
15	精雕机	MD2500	2 台	1 台	-1	/
16	冷却塔	30t	2 台	1 台	-1	/
17	空压机	15kw	4 台	3 台	-1	/
18	数控加工中心	/	6 台	4 台	-2	/
19	喷涂线系统	/	2 条	0 条	-2	/
20	数控车床	非标	20 台	1 台	-19	/
21	数控激光切割机	/	4 台	1 台	-3	/
22	数控折弯机	200t	10 台	0 台	-10	/
23	数控冲床	80t	5 台	0 台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钣金	t/a	300	103	-197	50kg/张
2	方管	t/a	100	36	-64	/
3	POM 塑料粒子（新料）	t/a	200	68	-132	25kg/袋
4	PP 塑料粒子（新料）	t/a	250	86	-164	25kg/袋
5	PA 塑料粒子（新料）	t/a	50	17.6	-32.4	25kg/袋
6	色母粒	t/a	5	2.0	-3.0	25kg/袋
7	切削液	kg/a	20	7.1	-12.9	25L/桶
8	电火花油	kg/a	20	7.0	-13	25L/桶
9	液压油	kg/a	170	59	-111	170kg/桶
10	无铅焊条	kg/a	5	1.8	-3.2	20kg/箱
11	相关配件	/	若干	若干	-	外购
12	木板	m^3/a	10	3.6	-6.4	外购
13	钢钉	t/a	1	0.3	-0.7	20kg/箱
14	塑粉	t/a	10	0	-10	/
15	天然气	m^3/a	72000	0	-72000	/

原辅材料说明：

①POM：即聚甲醛，为甲醛的聚合物。一般结构长度有八到一百个单位物。多聚甲醛分解快速，会释出稍具臭味的甲醛。白色可燃结晶粉末，具有甲醛气味。缓慢溶于冷水，在热水中溶解较快。不溶于乙醇、乙醚，溶于苛性钠、钾溶液。

②PP：即聚丙烯，是由丙烯单体聚合产生的一种热塑性材料，俗称 PP，熔点为 140℃以上，且无毒无味、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具有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强、耐热、耐寒等优点，为五大塑料之一，主要用作加工薄膜产品、吹塑、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等。

③PA：即聚酰胺，主要是由二元酸与二元胺或氨基酸经缩聚反应而制得，俗称为尼龙。它包括脂肪族聚酰胺、芳香族聚酰胺及脂肪-芳香族聚酰胺。

④切削液：属于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

油、植物油、合成脂或它们的混合物）、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油性剂（脂肪酸脂）、聚醚等。闪点 152℃，稳定，与强氧化物质不相容。

⑤电火花油：作为电火花机加工放电介质的液体。主要是低黏度，闪点不小于 110℃，以芳烃含量低的窄馏分矿物油。

⑥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性状呈琥珀色室温下液体，闪点 222℃，稳定，不聚合。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36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5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9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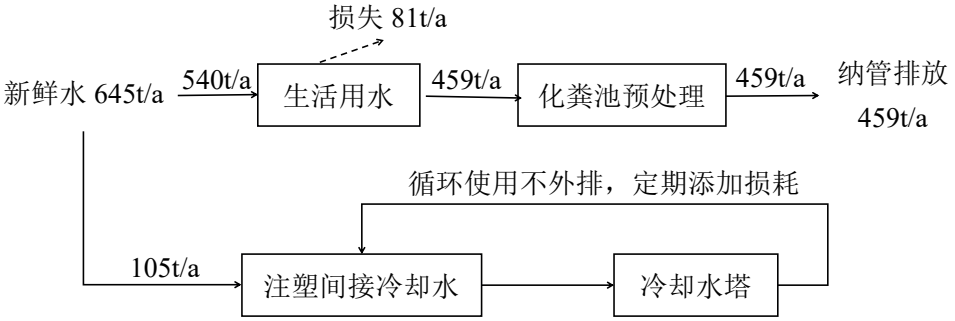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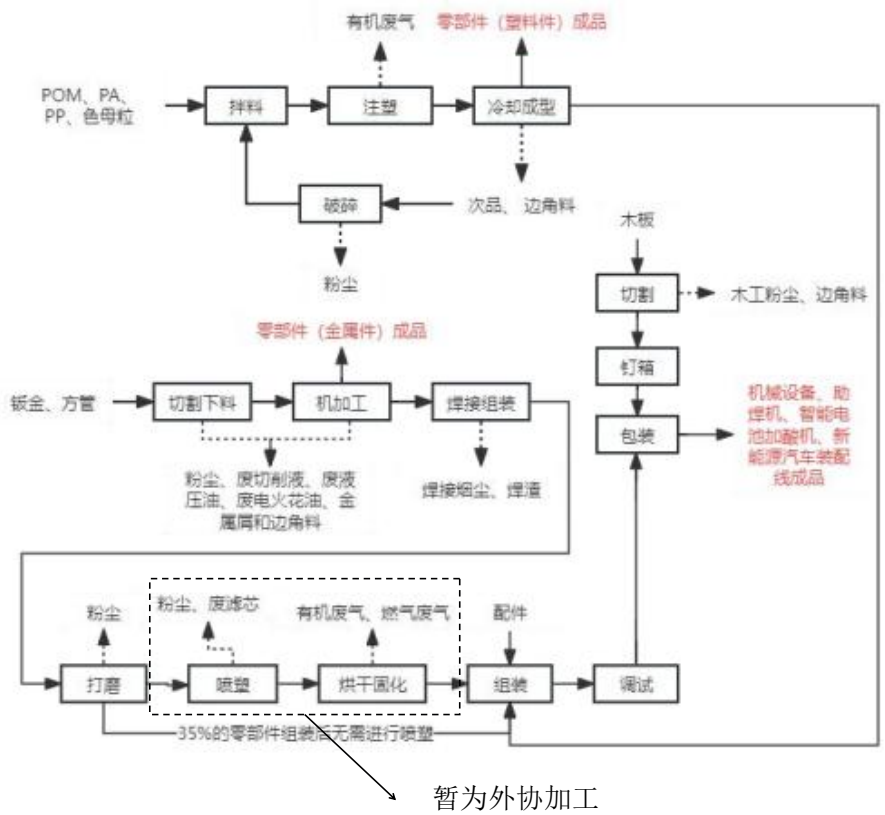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外购产品原料 POM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色母粒经过搅拌机混合搅拌均匀后经注塑机 180~200℃高温熔融后注塑，产品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冷却成型，即得零部件（塑料件）成品，部分外售，部分进入后续组装工艺。冷却时采用夹套冷却法，冷却水水质较干净，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他物质；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全部进行自用。本项目钣金经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方管经切割机（需使用切削液）切割下料后通过车床（需使用切削液）、铣床、磨床（需使用切削液）、钻床（需使用切削液）、剪板、折弯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湿式加工后的部件无需清洗），机加工完成后即为零部件（金属件）成品，部分外售，部分进入后续工艺。机加工完成后的部件进行焊接组装及打

磨，其中打磨完成后 65%的部件进行喷塑及烘干固化（该部分工序暂为外协加工，不在本厂区内实施），另外 35%的部件打磨完成后就与塑料件和其他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调试成功即为机械设备、助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成品。

本项目运输机采用木箱包装，外购木板经锯床切割成所需形状、大小，钉箱成型即可。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验收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略有变动，如下：

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实地现勘，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1700台（套），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②喷塑及烘干固化工序暂为外协加工，不在本厂区内实施，实际在本厂区内实施的生产工艺为“POM、PA、PP、色母粒-搅拌-注塑-冷却成型-零部件（塑料件）成品；钣金、方管-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打磨-组装（含零部件（塑料件）成品）-调试-包装-成品”，在本厂区内实际生产内容较环评减少了喷塑及烘干等产污环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由于本项目喷塑及烘干固化工序暂为外协加工，不在本厂区内实施，暂无喷塑粉尘及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现有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焊接烟尘。企业在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企业在焊接工位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经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1#厂房	注塑	有组织	甲醛、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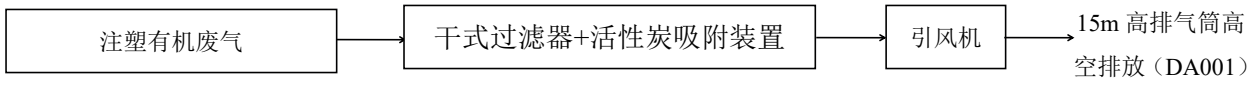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集气装置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平时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焊渣、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焊渣、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1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3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7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3
总计			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SS、NH_3-N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切割下料	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焊渣、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塑料粒子、焊材等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焊接	焊渣		
	切割	木工边角料与木屑		
	下料、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机加工	废电火花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切削液、电火花油等包装	废包装桶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切割下料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噪声	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室外风机和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一楼，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2）环保管理制度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安全环保培训

表 4-4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3）应急演练

表 4-5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监测平台。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5.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5-1。

表 5-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甲醛	5	/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5-2。

表 5-2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甲醛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5-3。

表 5-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BOD_5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5.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5 所示。

表 5-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6 所示。

表 5-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_{cr}	0.0229	0.032
	NH_3-N	0.002	0.003
大气污染物	VOC_S	0.021	0.163
	工业烟粉尘	/	0.056
	二氧化硫	/	0.014
	氮氧化物	/	0.135

6、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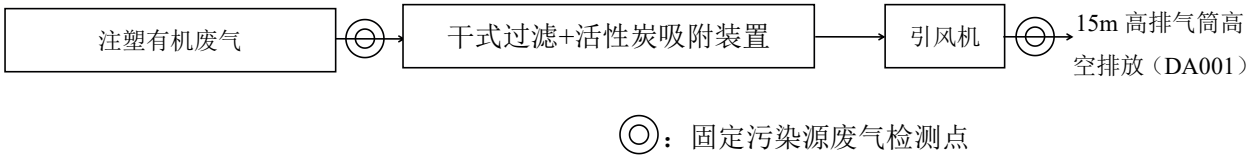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厂房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6.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6-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在东侧、北侧两个厂界上各设 1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北侧	噪声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25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7.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7-3。

表 7-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dB（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221A	2025.07.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5.07.1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10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BOD_5	石油类
2025.07.1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臭、微浊	7.8	150	41	8.39	1.02	84.7	0.63
			2	微黄、臭、微浊	7.7	163	34	10.3	0.80	70.1	0.82
			3	微黄、臭、微浊	7.6	173	31	10.6	0.81	85.5	0.68
			4	微黄、臭、微浊	7.9	158	49	9.06	0.91	73.4	0.70
			均值（范围）		7.6~7.9	161	39	9.59	0.88	78.4	0.71
2025.07.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臭、微浊	7.8	168	50	10.0	0.88	78.5	0.92
			2	微黄、臭、微浊	7.7	146	36	8.39	0.98	70.1	0.82
			3	微黄、臭、微浊	7.4	142	41	8.56	0.89	85.5	0.59
			4	微黄、臭、微浊	7.5	161	44	7.75	0.84	75.8	0.83
			均值（范围）		7.4~7.8	154	43	8.68	0.90	77.5	0.7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8.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见表 8-2 所示。

表 8-2 印刷、辊涂、烘烤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7.14		2025.07.15	
监测点位			G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G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G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G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标干流量（m^3/h）			2.83×10^3	2.62×10^3	2.87×10^3	2.55×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	10.1	3.02	8.76	3.84
		2	8.66	2.78	7.46	4.20
		3	8.83	4.86	8.16	1.32
		均值	9.20	3.55	8.13	3.12
	排放速率（kg/h）		0.0260	9.30×10^{-3}	0.0233	7.96×10^{-3}
	去除率（%）		64.2		65.8	
	排放标准（mg/m^3）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1	＜0.60	＜0.60	＜0.60	＜0.60
		2	＜0.60	＜0.60	＜0.60	＜0.60
		3	＜0.60	＜0.60	＜0.60	＜0.60
		均值	＜0.60	＜0.60	＜0.60	＜0.60
	排放速率（kg/h）		＜1.70×10^{-3}	＜1.57×10^{-3}	＜1.72×10^{-3}	＜1.53×10^{-3}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3）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8-5 所示。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7.14	南	1.7~1.9	35.7~36.5	100.30	晴
2025.07.15	南	1.7~1.8	38.3~39.1	100.18	晴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5.07.14	G1	厂界南侧	0.264	0.221	0.279	0.221	0.466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0.437	0.349	0.466	0.405			
		G3	厂界北侧	0.392	0.415	0.443	0.441			
		G4	厂界西北侧	0.432	0.355	0.461	0.394			
	2025.07.15	G1	厂界南侧	0.228	0.260	0.265	0.271	0.474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0.359	0.474	0.358	0.392			
		G3	厂界北侧	0.428	0.437	0.362	0.353			
		G4	厂界西北侧	0.423	0.420	0.367	0.438			
非甲烷总烃	2025.07.14	G1	厂界南侧	0.28	0.52	0.73	0.82	2.03	4.0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1.12	2.03	1.06	1.07			
		G3	厂界北侧	1.07	1.58	1.51	1.62			
		G4	厂界西北侧	1.08	1.07	1.17	0.96			
	2025.07.15	G1	厂界南侧	0.71	0.76	0.41	0.72	2.54		
		G2	厂界东北侧	1.22	1.09	2.33	1.54			
		G3	厂界北侧	1.12	2.18	2.32	2.54			
		G4	厂界西北侧	1.11	1.53	1.77	1.37			

表 8-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7.14	G5	厂区内检测点	5.05	4.52	2.14	3.90	6	达标
	2025.07.15	G5	厂区内检测点	3.56	3.16	3.43	3.38		达标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7.14	N1	厂界东侧	47	65	达标
	N2	厂界北侧	56		
2025.07.15	N1	厂界东侧	47		
	N2	厂界北侧	51		

2025年07月14日~2025年07月15日监测周期内，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8.2.1.4 固废

8.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8-7所示。

表8-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焊渣、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焊渣	一般固废			
5	木工边角料与木屑	一般固废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11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危险废物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8.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焊渣、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焊渣、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

属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8.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8。

表 8-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达产排放量（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2025.07.14	9.30×10^{-3}	2400	0.021	0.038	0.041	符合
	2025.07.15	7.96×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1t/a，均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 VOCs0.041t/a 要求。

（2）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459 吨，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_3-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29t/a，NH_3-N 排放总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32t/a、NH_3-N0.003t/a 要求。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8-9 所示。

表 8-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5.07.14	2025.07.15	平均去除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4.2	65.8	65.0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5.0%。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5.0%。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7月14日~2025年07月15日监测周期内，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焊渣、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焊渣、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VOCs达产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38t/a。

9.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1700 台（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D972QAXM001X		
	验收单位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29	0.032					
	氨氮						0.002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21	0.16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2024〕5 号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4.6.24

项目名称	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34700
建设单位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韩辉
联系人	韩辉	联系电话	15088300588
项目投资(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7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业生产类项目☐生态影响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类项目☐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木工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燃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外环境。 ☑有环保措施： 切割下料、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采取吸尘器措施后排放至外环境。 注塑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外环境。 喷塑粉尘采取滤芯回收除尘系统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外环境。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滤芯、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

			和金属屑（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焊渣、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室外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3t/a，工业烟粉尘 0.056t/a，VOCs 0.163t/a，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135t/a。		
承诺：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及韩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及韩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韩辉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4 5 号。			

附件 3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韩辉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13500 万元，购买浙江金麦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26 亩，房屋建筑面积约 7500m²，新建建筑面积 27200m²，计划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数控加工中心、喷涂线系统、激光切割机、电焊机、数控车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30522-04-01-644920。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除尘系统措施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燃气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中烘干固化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承诺达《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室外风机和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固体废物：废滤芯、未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焊渣、木工边角料与木屑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13500万元/85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4.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产。

（三）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从新。

10.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应责任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辉

联系电话：15088300588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D972QAXM001X

排污单位名称：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15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D972QA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

联系电话：15088300588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3100台（套）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07月05日-2025年09月04日，调试时长2个月。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深改备〔2024〕5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主要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等。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总投资 13500 万元，购买浙江金麦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26 亩，房屋建筑面积约 7500 ㎡，新建建筑面积 27200 ㎡，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数控加工中心、喷涂线系统、激光切割机、电焊机、数控车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6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编号：湖长深改备〔2024〕5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1700 台（套），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070091），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24111205413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5070091

项目名称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焊机、智能电池加酸机、新能源汽车装配线 3100 台（套）项目
委托单位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7-25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领航智能装备（长兴）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 151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14~2025-07-15	**检测日期**	2025-07-14~2025-07-2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G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G3 厂界北侧下风向、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张莹　　审核：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李爱红

张莹　　来丽丽　　李爱红

签发日期：2025-07-25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3/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5-07-14	第一次	36.3	-0.01	20	4.8	21.0	4.8	3.42×10^3	2.87×10^3	2.83×10^3
			第二次	36.1	-0.01	18	4.7	21.0	4.6	3.26×10^3	2.74×10^3	
			第三次	36.4	-0.01	20	4.5	21.0	4.8	3.41×10^3	2.87×10^3	
		2025-07-15	第一次	35.8	-0.01	20	4.4	21.0	4.8	3.38×10^3	2.85×10^3	2.87×10^3
			第二次	35.4	-0.01	21	4.7	21.0	4.9	3.50×10^3	2.95×10^3	
			第三次	35.4	-0.01	19	4.5	21.0	4.7	3.31×10^3	2.80×10^3	
G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5-07-14	第一次	35	-0.01	11	4.7	20.9	3.66	3.13×10^3	2.63×10^3	2.62×10^3
			第二次	35	-0.01	12	4.7	20.9	3.83	3.27×10^3	2.74×10^3	
			第三次	35	-0.01	10	4.7	20.9	3.49	2.99×10^3	2.50×10^3	
		2025-07-15	第一次	34	-0.02	11	4.8	21.0	3.66	3.13×10^3	2.63×10^3	255×10^3
			第二次	34	-0.02	10	4.8	21.0	3.49	2.98×10^3	2.51×10^3	
			第三次	35	-0.02	10	4.7	21.0	3.49	2.99×10^3	2.51×10^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3)				标准	速率
				1	2	3	均值	(mg/m^3)	(kg/h)
2025-07-14	G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0.1	8.66	8.83	9.20	/	0.0260
		甲醛	0.60	<0.60	<0.60	<0.60	<0.60	/	$<1.70\times10^{-3}$
	G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02	2.78	4.86	3.55	≤60	9.30×10^{-3}
		甲醛	0.60	<0.60	<0.60	<0.60	<0.60	≤5	$<1.57\times10^{-3}$
2025-07-15	G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8.76	7.46	8.16	8.13	/	0.0233
		甲醛	0.60	<0.60	<0.60	<0.60	<0.60	/	$<1.72\times10^{-3}$
	G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84	4.20	1.32	3.12	≤60	7.96×10^{-3}
		甲醛	0.60	<0.60	<0.60	<0.60	<0.60	≤5	$<1.53\times10^{-3}$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2025-07-14	第一次	35.7	100.30	1.8	南	晴
		第二次	36.5	100.30	1.9	南	晴
		第三次	36.5	100.30	1.7	南	晴
		第四次	35.7	100.30	1.7	南	晴
	2025-07-15	第一次	38.3	100.18	1.7	南	晴
		第二次	38.9	100.18	1.8	南	晴
		第三次	38.4	100.18	1.7	南	晴
		第四次	39.1	100.18	1.7	南	晴
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2025-07-14	第一次	35.7	100.27	1.8	南	晴
		第二次	36.3	100.27	1.9	南	晴
		第三次	36.5	100.27	1.7	南	晴
		第四次	36.3	100.27	1.8	南	晴
	2025-07-15	第一次	36.4	100.18	1.7	南	晴
		第二次	37.6	100.18	1.8	南	晴
		第三次	38.0	100.18	1.7	南	晴
		第四次	39.4	100.18	1.7	南	晴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2025-07-14	第一次	36.9	100.20	1.8	南	晴
		第二次	36.6	100.20	1.9	南	晴
		第三次	36.5	100.20	1.7	南	晴
		第四次	35.5	100.20	1.8	南	晴
	2025-07-15	第一次	37.3	100.10	1.7	南	晴
		第二次	38.3	100.10	1.7	南	晴
		第三次	38.0	100.10	1.8	南	晴
		第四次	39.4	100.10	1.7	南	晴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2025-07-14	第一次	34.1	100.31	1.8	南	晴
		第二次	34.9	100.31	1.9	南	晴
		第三次	35.1	100.31	1.7	南	晴
		第四次	35.1	100.31	1.8	南	晴
	2025-07-15	第一次	35.0	100.15	1.8	南	晴
		第二次	35.5	100.15	1.7	南	晴
		第三次	35.8	100.15	1.8	南	晴
		第四次	36.6	100.15	1.7	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7-14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07	0.28	0.52	0.73	0.82	≤4.0
		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7	1.12	2.03	1.06	1.07	≤4.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7	1.07	1.58	1.51	1.62	≤4.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1.08	1.07	1.17	0.96	≤4.0
	2025-07-15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07	0.71	0.76	0.41	0.72	≤4.0
		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7	1.22	1.09	2.33	1.54	≤4.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7	1.12	2.18	2.32	2.54	≤4.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1.11	1.53	1.77	1.37	≤4.0
甲醛	2025-07-14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25-07-15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14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007	0.264	0.221	0.279	0.221	≤1.0
		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7	0.437	0.349	0.466	0.405	≤1.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07	0.392	0.415	0.443	0.441	≤1.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7	0.432	0.355	0.461	0.394	≤1.0
	2025-07-15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007	0.228	0.260	0.265	0.271	≤1.0
		G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7	0.359	0.474	0.358	0.392	≤1.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07	0.428	0.437	0.362	0.353	≤1.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7	0.423	0.420	0.367	0.438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7-14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2.60	2.62	2.29	2.50	≤6
	2025-07-15		0.07	2.65	3.32	3.02	3.00	≤6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7-1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臭微浊液体	微黄臭微浊液体	微黄臭微浊液体	微黄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7	7.6	7.9	7.6-7.9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8.39	10.3	10.6	9.06	9.5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50	163	173	158	161	≤500	mg/L
		石油类	0.06	0.63	0.82	0.68	0.70	0.7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4.7	70.1	85.5	73.4	78.4	≤300	mg/L
		悬浮物	4	41	34	31	49	39	≤400	mg/L
		总磷	0.01	1.02	0.80	0.81	0.91	0.88	≤8	mg/L
2025-07-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臭微浊液体	微黄臭微浊液体	微黄臭微浊液体	微黄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7	7.4	7.5	7.4-7.8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0.0	8.39	8.56	7.75	8.6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68	146	142	161	154	≤500	mg/L
		石油类	0.06	0.92	0.82	0.59	0.83	0.7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78.5	70.1	85.5	75.8	77.5	≤300	mg/L
		悬浮物	4	50	36	41	44	43	≤400	mg/L
		总磷	0.01	0.88	0.98	0.89	0.84	0.90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7-14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47	≤65	dB(A)
	N2 厂界北		昼间	56	≤65	dB(A)
2025-07-15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47	≤65	dB(A)
	N2 厂界北		昼间	51	≤65	dB(A)

附点位图：


G4
G3
N2
G2
N
G6
G7
G5
N1
V1
废水检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监测点
噪声检测点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G1

报告结束